



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城镇 土地使用税等级土地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

曲政办发〔2008〕34号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市直有关委、办、局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 第 483 号）、《云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》（云南省政府令 第 143 号）的规定以及《云南省财政厅、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曲靖市城镇土地使用税额标准的批复》（云地税发〔2007〕250号）精神，现就全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和适用税额标准通知如下：

一、曲靖市（麒麟区）城区：曲靖市（麒麟区）城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土地分为四个等级。一级地段：东以南宁南路至麒麟东路交会处以西，南以潇湘路、南城门以北，西以寥廓南路至麒麟西路交会处以东，北以麒麟东路至南宁南路交会处、麒麟西路至寥廓南路交会处以南（以上路段均包括路两边的纳税单位和个人），每平方米城镇土地使用税年税额 10 元；二级地段：以三江大道（原教场东、西路）以南，除一级地段以外，东至环城



东路，南至曲陆高速公路收费站，西沿贵昆铁路线至廖廓山脚、王家山脚（以上路段均包括路两边的纳税单位和个人），每平方米城镇土地使用税年税额 8 元；三级地段：以三江大道（原教场东、西路）以北，东至曲胜高速公路，北至原小坡收费站，西沿贵昆铁路线至学府路之间（以上路段均包括路两边的纳税单位和个人），每平方米城镇土地使用税年税额 7 元；四级地段：上述地区以外的纳税单位和个人，应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年税额 6 元。

二、宣威市城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土地分为三个等级。一级地段每平方米城镇土地使用税年税额 8 元；二级地段每平方米城镇土地使用税年税额 6 元；三级地段每平方米城镇土地使用税年税额 4 元。

三、罗平县、师宗县、陆良县、沾益县、马龙县、富源县、会泽县等 7 县城城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土地分为两个等级。一级地段每平方米城镇土地使用税年税额 5 元；二级地段每平方米城镇土地使用税年税额 4 元。

四、建制镇（工矿区）

全市建制镇（工矿区）规划区范围内的土地分为两个等级。一级地段每平方米城镇土地使用税年税额 4 元；二级地段每平方米城镇土地使用税年税额 3 元。



曲靖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请各地各相关部门严格按以上标准执行。

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8年2月2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